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宏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游說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Wang Tai Holdings Limited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82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於最終定價後予以退還)

面值：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1400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ii)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exti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 2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國際配售提呈合共 22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而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可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 30 日止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權利)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37,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 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82 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62 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 0.82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 0.82 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文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下列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香港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23樓

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2-6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2.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	莊士敦道118號
	堅尼地城	吉席街28號
	北角	英皇道361號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區	旺角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深水埗	大埔道111號
	新蒲崗	崇齡街8號
	土瓜灣	土瓜灣道64號
新界區	上水	新豐路128號
	荃灣	沙咀道251號
	元朗	安寧路37號

招股章程文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永隆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宏太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於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關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於(i)《英文虎報》(以英文)；(ii)《信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textim.com)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刊發分配結果」一節所述不同途徑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買賣。股份的代號為1400。

承董事會命
宏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清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清雄先生、邱志強先生及鄧慶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毓斌先生、馬崇啟先生及陳瑞華先生。